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奉贤区教育局的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3-037—华师大二附中临港奉贤分校常规校具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3-037—华师大二附中临港奉贤分校常规校具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奉浦教育用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.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信息2023-037—华师大二附中临港奉贤分校常规校具课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凤城市申科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0人，营业收入为38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